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8民初11565号，黄德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08月0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4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